

附件 3

湖南省儿童医院 外院工作人员进修协议书

甲 方：湖南省儿童医院

住所地：湖南省雨花区梓园路 8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肖政辉

联系人：覃芳华

联系电话：18684703308

乙 方：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为加强进修人员管理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选派丙方前往甲方进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需参照乙丙双方申请安排相应科室的进修学习，监督、指导日常教学工作，将督促进修科室认真执行本科室制定的进修人员培养方案。

2. 丙方在进修期间需对医院安排宿舍卫生、安全负责，如发现隐患应及时上报，每天维护室内卫生，禁止在室内从事非法活动，因个人原因导致隐患如：用电、用气等出现的

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。对医院进修人员宿舍卫生脏、乱、差等情况，甲方有权进行通报并要求丙方整改，对于拒不整改者，将取消进修资格，退回原单位。

3. 甲方有权根据丙方进修科室及进修时长收取相应培训费用。

4. 甲方有权根据《湖南省儿童医院进修人员管理办法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包括提前终止协议退还送修单位。

5. 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考试、考核，并根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颁发相关证书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需要按照进修须知，按接收条件及要求推选进修人员，并严格掌握、全面考虑派出进修人员的业务及身体情况等进行选派。

2. 乙方应当将可能影响丙方进修的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，如丙方进修期间与乙方终止或解除劳动或劳务关系的，应当在事发后三日内书面函告甲方。

3. 乙方做为丙方劳动用工单位及送修担保，自愿就丙方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三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丙方已认真学习《湖南省儿童医院进修人员管理办法》《进修人员须知》，并自愿遵守全部内容，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纠纷，由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2. 丙方在进修期间、请假期间、进修提前结束后等的人身、财产安全由丙方负责，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丙方负责解决。

3. 甲方负责给按照规定时间报到的丙方提供进修期间的住宿，如丙方自行在外住宿，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丙方自行负责。

4. 丙方在进修期间给甲方造成各类经济损失的，由丙方赔偿。

5. 丙方应当按照甲方进修申请要求如实填写、及时提交相关资料，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培训费用。

6. 丙方进修期间如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，应当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当日电话通知甲方，本协议同步无责解除或终止。

四、未尽事宜见《湖南省儿童医院进修人员管理办法》，该办法规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根据需要可另附文。

五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乙方委派丙方进修期间，进修结束协议终止。

六、进修期限内，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进修终止或解除的，应收进修费用不予退还，甲方不进行进修鉴定，不发放证书。

七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三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三方签字和盖章生效，协议三方各持一份。（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：